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14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调整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
- 调整内容：针对新产品研发项目，新增呼吸系统、镇痛等领域的 1 类创新药研发品种。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同意针对新产品研发项目，新增部分研发品种。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调整不涉及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的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 号）批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365,105,066 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599.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25.3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974.0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 号）。

二、本次调整前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为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产品品种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调整前，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88,081.11	1,918.89
新产品研发项目	110,000.00	54,587.73	23,925.75	30,661.98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18,139.39	16,000.00	10,686.13	5,313.87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1,101.47	1,898.53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	—	3,386.29	3,386.29	—
合计	256,610.74	166,974.02	127,180.75	39,793.27

三、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拟调整项目为新产品研发项目，该项目原计划主要进行吸入制剂、鼻喷雾剂、复杂注射剂、干混悬剂等、新型给药装置等产品的研发，投资内容包括研发设备购置、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研发投入等。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健康元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各实施主体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使用账户。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或无息借款方式投入募集资金。

本次变更前，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10,00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4,587.73 万元，计划在 2027 年 1 月之前使用完毕。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925.7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0,661.98 万元。

四、本次调整情况及调整后项目情况的说明

1、整体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立足患者需求，聚焦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并根据市场情况，持续开发新的研发品种。因此，针对募投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为了适应公司最新研发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研发产品种类，新增内容主要为呼吸系统、镇痛等方面的创新药，并根据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对原计划投资产品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重新进行了测算。

2、主要投资计划

本次调整后，新产品研发项目总投资额为 216,30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仍为 54,587.7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种类	适应症	产品	注册分类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临床前阶段（含中试生产）	临床阶段	小计	临床前阶段（含中试生产）	临床阶段	小计
1	吸入粉雾剂	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呼吸系统疾病	马来酸茚达特罗吸入粉雾剂、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等	2类、3类、4类	3,900.00	11,700.00	15,600.00	5,600.00	2,037.73	7,637.73
2	吸入气雾剂		莫米松福特罗气雾剂、福莫特罗气雾剂等	2类、3类	1,200.00	6,000.00	7,200.00	600.00	600.00	1,200.00
3	新型液体吸入制剂		妥布霉素吸入溶液、SFH31404吸入溶液等	1类、2类、3类、4类	700.00	2,700.00	3,400.00	16,000.00	4,000.00	20,000.00
4	鼻喷雾剂	季节性或常年性鼻炎等	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等	4类	1,000.00	3,300.00	4,300.00	600.00	400.00	1,000.00
5	复杂制剂	呼吸、镇痛、精神类	SFH72001注射液、阿立哌唑长效注射剂等	2类、3类	6,000.00	7,000.00	1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0
6	干混悬剂等	抗真菌、抗感染、抗病毒等	JK92101干混悬剂等	2类、3类、4类	5,087.73	3,000.00	8,087.73	2,000.00	2,700.00	4,700.00
7	给药装置	\	各类呼吸系统相关的医疗器械或药械组合产品	一类、二类、三类	2,000.00	1,000.00	3,000.00	700.00	500.00	1,200.00

8	1类创新药（剂型不限）	呼吸系统、镇痛等	JKN23061 等	1类	-	-	-	7,500.00	5,350.00	12,850.00
合计					19,887.73	34,700.00	54,587.73	36,000.00	18,587.73	54,587.73

上表第 1-7 项为本项目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产品，根据公司研发实际需求调整了部分实施内容，第 8 项为本次新增投资产品。

本项目募集资金均用于药品研发方面的投入（包括上市后的再评价研究）。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产品规划等因素，可能对具体研发产品、各产品种类的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

3、本次调整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创新转型发展战略的逐步深化，公司逐渐将研发重心向创新药转移，特别是增强了 1 类创新药产品开发的比重。这一决策是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满足更多的临床用药需求，为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疗选择。本次募投项目的新产品研发项目中，增加了呼吸系统、镇痛等领域的 1 类创新药的开发。这些产品具有全新的作用机制和治疗靶点，具有非常高的临床应用价值和市场前景。同时，这些创新药的开发也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技术壁垒，提高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对该募投项目投资内容的调整具有必要性。

4、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募集资金预计在 2027 年 1 月之前使用完毕。本项目主要投资于研发设备、新产品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费用，不包含该等产品的生产设施建设费用，无法直接测算预计经济效益。该等产品均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

资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健康元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之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市场发展前景和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新产品研发项目，尤其是创新药的开发，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等特点，存在着国家政策变化、研发进度或市场推广效果不达预计、研发失败、产品市场前景变化等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